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2月23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2月22日(上午8:00-10:00,下午13:00-17:00)。(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大会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2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电话、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投票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34-4260688;传真:0534-4266655;联系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均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子公司,具体为:全资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奥深”),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奥美”)、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福”),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福”)。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300万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
● 江西奥福贷款5,000万元,奥福环保提供股权质押比例60%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江西奥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比例40%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2月7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福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同意德州奥深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蚌埠奥美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重庆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安徽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3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江西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奥深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9日
注册地址: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首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直线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特种作业(结构补焊);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上产品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设计、工业炉窑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奥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重庆奥福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尧平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产品;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出口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安徽奥福
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淮光嘉苑商业1#楼12号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模具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蚌埠奥美
名称: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596号大学科技园东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江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模具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奥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江西奥福
名称: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坤
注册资本:5,699.161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元;
- 3、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元;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500万元;
-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15,000万元;
-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4,000万元;
-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
- 8、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9、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
- 10、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11、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500万元;
- 12、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2,000万元;
- 13、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
- 1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1,000万元;
- 1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2,000万元;

16、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申请不超过34,300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和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配,相关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金融业务,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

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均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子公司,具体为:全资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奥深”),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奥美”)、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福”),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福”)。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300万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
● 江西奥福贷款5,000万元,奥福环保提供股权质押比例60%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江西奥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比例40%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2月7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福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同意德州奥深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蚌埠奥美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重庆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安徽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3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江西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奥深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9日
注册地址: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首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直线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特种作业(结构补焊);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上产品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设计、工业炉窑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奥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重庆奥福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尧平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产品;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出口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安徽奥福
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淮光嘉苑商业1#楼12号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模具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蚌埠奥美
名称: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2596号大学科技园东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江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模具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奥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江西奥福
名称: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坤
注册资本:5,699.161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000万元;
- 3、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元;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500万元;
-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15,000万元;
-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4,000万元;
-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
- 8、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9、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
- 10、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
- 11、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1,500万元;
- 12、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2,000万元;
- 13、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
- 1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1,000万元;
- 1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2,000万元;

16、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申请不超过34,300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和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配,相关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金融业务,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

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2-0010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2021-06051),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集团”)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路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将中国诚通集团及所属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将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2021-06053),公告了中国铁路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此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中国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2021-06063),公告了中国物流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2-0010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专业化整合的进展
2022年2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物流集团通知,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方案,中国铁路集团与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在对相关股权进行划转增资的同时,中国物流集团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完成后,中国物流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72	38.9%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72	38.9%
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1.86	7.3%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0	4.9%
	合计	300.00	100.0%

本次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函》,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9),恒健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4,966,11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恒健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减持股份情况

1、广东恒健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恒健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0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启动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490,999,919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1.30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77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577,337,544.34元(不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預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存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964,187,753股的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